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伯淵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

股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催字第00025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5742-9	股票	1	1000	
002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5743-0	股票	1	1000	
003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5744-2	股票	1	1000	
004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5745-4	股票	1	1000	
005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5746-6	股票	1	1000	
006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5747-8	股票	1	1000	
007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5748-0	股票	1	1000	
00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5749-1	股票	1	1000	

（續上頁）

8						
009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5750-8	股票	1	1000	
010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5751-0	股票	1	1000	
011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5752-1	股票	1	1000	
012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5753-3	股票	1	1000	
013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5754-5	股票	1	1000	
014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5755-7	股票	1	1000	
015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5756-9	股票	1	1000	
016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5757-0	股票	1	1000	
017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5758-2	股票	1	1000	
018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5759-4	股票	1	1000	
019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5760-0	股票	1	1000	
020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5761-2	股票	1	1000	
021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5762-4	股票	1	1000	
022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5763-6	股票	1	1000	
023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5764-8	股票	1	1000	
024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5765-0	股票	1	1000	
025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5766-1	股票	1	1000	
026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D-00035767-3	股票	1	1000	
027	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3335-3	股票	1	188	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後擲回原承辦股。